

提供偏鄉足夠且安全無虞的校園空間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

連署人：林麗蟬 徐榛蔚 費鴻泰 陳宜民 張麗善

呂玉玲 鄭天財 林為洲 顏寬恒 曾銘宗

廖國棟 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王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麗芬：（13 時 5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呂委員孫綾、吳委員思瑤等 19 人，鑒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，乃普世價值，又依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三十四條及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、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》，透過利益交換而侵犯兒少與其權利，即是對兒少之「性剝削」。因此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，將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名稱修正為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，並配合兒少保護之精神修正全文共五十五條。惟自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後，一直遲未施行，雖配套修法應有準備期，如配套相關法規修訂、宣導法條或舉辦教育訓練課程等措施，然距離該法修正公布後已逾 1 年以上，不但影響第一線執法人員執法之障礙，而且無法全面保障兒童及少年免受性剝削，據此影響甚鉅。因此，為求法治國法安定性原則，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發布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施行日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李麗芬、呂孫綾、吳思瑤等 19 人，鑒於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，乃普世價值，又依據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三十四條及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、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》，透過利益交換而侵犯兒少與其權利，即是對兒少之「性剝削」。因此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，將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名稱修正為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，並配合兒少保護之精神修正全文共五十五條。惟自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後，一直遲未施行，雖配套修法應有準備期，如配套相關法規修訂、宣導法條或舉辦教育訓練課程等措施，然距離該法修正公布後已逾 1 年以上，不但影響第一線執法人員執法之障礙，而且無法全面保障兒童及少年免受性剝削，據此影響甚鉅。因此，為求法治國法安定性原則，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發布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施行日期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宗旨，將兒童及少年當作權利主體加以保護，實踐兒少的最佳利益時，「性交易」一詞即產生污名、輕判及法理衝突。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第二條定義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，對價常被理解為你情我願的行為，污名兒少。再者，當性交易兒少的身分定位不明時，影響著服務提供方式與加害人處罰輕重。查過往加害者判決確定資料，大多呈現輕判，甚有低於法規刑度的問題。據此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正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，其重要性重申之。

二、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修正全文及名稱為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，本條例共五十五條，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，但行政院仍未定其施行日期。又其他原適用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》之法律眾多，新舊法之間造成用法歧異，為求法之適用一致性，應盡速以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施行之，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之可能。再者，新舊法應無縫銜接，以及與其他法律之協調一致，才不致產生疏漏。

三、又自公布後，逾 1 年以上而遲未施行，僅因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和《保全業法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裡的條例名稱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未為修正成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，與實質執法層面無涉。為求兒少免於性剝削，行政院應即發布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施行日期。

提案人：李麗芬 呂孫綾 吳思瑤  
連署人：陳亭妃 段宜康 陳素月 邱議瑩 鄭運鵬  
鍾佳濱 周春米 蘇巧慧 施義芳 鍾孔炤  
葉宜津 王榮璋 陳曼麗 黃偉哲 尤美女  
趙正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現在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學聖、顏委員寬恒等 21 人，有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，老人與失能民眾的日間照護需求殷切。根據衛福部預估，106 年台灣失能人數 57.5 萬人，但到 105 年 5 月底僅 12.4 萬人（約二成）得到相關照護，有近 45.1 萬（約八成）失能人口未獲照顧，完全是家屬自力照護。為讓老人與失能者在白天可以就近於社區日照中心，得到妥適的照顧和服務，減輕家庭負擔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加速日照中心的規劃與設置；全面清查各縣市公有房舍閒置情形，充分利用現有閒置房舍優先設置日間照護中心；增加社工與長照人力的培訓，完善失能民眾之照顧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陳學聖、顏寬恒等 21 人，有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，老人與失能民眾的日間照護需求殷切。根據衛福部預估，106 年台灣失能人數 57.5 萬人，但到 105 年 5 月底僅 12.4 萬人（約二成）得到相關照護，有近 45.1 萬（約八成）失能人口未獲照顧，完全是家屬自力照護。為讓老人與失能者在白天可以就近於社區日照中心，得到妥適的照顧和服務，減輕家庭負擔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加速日照中心的規劃與設置；全面清查各縣市公有房舍閒置情形，充分利用現有閒置房舍優先設置日間照護中心；增加社工與長照人力的培訓，完善失能民眾之照顧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陳學聖 顏寬恒  
連署人：柯志恩 張麗善 廖國棟 林為洲 何欣純  
許淑華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陳超明 李彥秀